

DANWEI

JISHU NEIBU KONGZHI GUANLI YU JISHU HETONG FAN BEN
JI JISHU JIUFEN JIEJUE FANGAN SHIYONG SHOU CE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 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 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 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 纠纷解决方案实用手册

韩 毅 主编

(四)

本手册为《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与技术合同管理范本及技术纠纷解决方案
实用手册》(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目 录

第一篇 单位技术内部控制管理概论

第一章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概述.....	(3)
第一节 内部控制的概念.....	(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特征及作用.....	(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与分类.....	(8)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准则	(11)
第五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3)
第六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
第二章 单位技术管理	(27)
第三章 单位技术秘密管理制度	(38)
第四章 单位技术价值分析	(49)
第一节 技术的价值负载分析	(49)
第二节 技术的价值取向与价值定向	(59)
第五章 单位现有技术的审查管理	(68)
第六章 单位获取技术的机会与威胁.....	(101)

第二篇 单位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新技术控制管理

第一章 单位技术研发的基本规律与现状.....	(115)
第一节 单位技术研发的含义.....	(115)
第二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基本规律.....	(119)
第三节 单位研究与开发的现状.....	(124)

第二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优选控制	(133)
第一节 科研方向与专业目标的选择确定.....	(133)
第二节 科研课题的选择.....	(146)
第三节 科研课题的论证与评价.....	(159)
第三章 单位技术研发课题的立项控制与评估	(162)
第一节 立项评估的方法与趋势.....	(162)
第二节 同行评议与 MCDM 评估模型	(167)
第三节 非共识创新项目的立项评估.....	(176)
第四章 校企合作开发的控制管理	(183)
第一节 概 述.....	(183)
第二节 校企合作的基本概念与背景理论.....	(188)
第三节 校企合作创新行为的协同分析.....	(207)
第五章 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控制管理	(217)
第一节 产学研合作模式.....	(217)
第二节 推动产学研联合开发的新举措.....	(223)
第六章 其他合作研发模式的控制管理	(229)
第一节 政府牵头的全赢模式.....	(229)
第二节 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	(249)
第三节 高校的国际科技合作.....	(253)
第七章 技术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类型.....	(269)
第二节 技术转让及知识产权的新课题.....	(277)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27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282)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风险投资.....	(289)
第八章 专利的申请与获得	(294)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及获取.....	(294)
第二节 专利的运营.....	(305)
第三节 成果的专利保护.....	(312)

第三篇 单位引进与转让技术的控制管理

第一章 技术市场及其管理	(325)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述	(325)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价值与价格	(345)
第三节 技术市场的体系结构	(352)
第四节 技术市场管理体系	(374)
第五节 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	(400)
第二章 单位技术引进与技术的改进	(445)
第一节 科学与技术的区别	(445)
第二节 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促进	(447)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制度的演进	(449)
第四节 技术的不断改进	(451)
第五节 技术的引进	(452)
第三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产生与发展	(459)
第一节 18 世纪和 19 世纪前半叶西方科学技术的进步	(46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启蒙	(464)
第三节 洋务派的技术引进	(468)
第四节 维新派的科学技术引进思想的发展	(474)
第五节 近代引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477)
第四章 单位技术引进的影响因素及其改善控制	(479)
第一节 基础设施的完善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79)
第二节 科技人才储备对技术引进的影响	(483)
第三节 保护制度对技术引进的影响及其完善	(491)
第四节 改善技术引进的控制策略	(499)
第五章 单位技术转让概述	(513)
第六章 单位技术转让动机及其有利因素	(5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的动机分析	(529)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有利因素	(538)

第七章 单位技术转让的过程控制.....	(547)
----------------------	-------

第四篇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与管理

第一章 技术人才的人事管理制度.....	(565)
第一节 人事与人事管理.....	(565)
第二节 人事管理的目标、体制及功能	(576)
第三节 人事管理的作用及人事管理学的理论框架.....	(584)
第四节 科研机构转制中的人事制度改革.....	(588)
第五节 新型人事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592)
第六节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6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竞业限制.....	(618)
第三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奖惩管理.....	(625)
第四章 单位技术人才的技术入股与技术持股控制.....	(63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和技术持股的相关法律问题.....	(633)
第二节 单位订立技术入股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644)
第五章 单位间的技术竞争与管理.....	(658)

第五篇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管理

第一章 技术合同概述.....	(665)
第二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69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签订.....	(69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70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原则及抗辩权.....	(71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5)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7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性.....	(720)
第二节 可撤销与效力待定的技术合同.....	(727)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731)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7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7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	(749)
第三节 技术的保密管理	(752)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管理	(75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管理的法律依据	(769)
第六章 单位对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查处	(772)
第一节 利用合同违法行为概述	(772)
第二节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程序及该违法行为的责任	(778)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其他管理方式	(782)
第一节 合同鉴证管理方式	(782)
第二节 合同示范文本的制定	(787)
第三节 守合同重信用的评价	(791)
第四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的登记管理	(795)

第六篇 单位技术合同范本

第一章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3)
第一节 技术入股各方的保密责任	(803)
第二节 员工保密合同范本	(805)
第二章 单位技术人才竞业限制合同范本	(809)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16)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81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原理	(83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范本	(846)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殊问题	(864)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66)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866)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原理	(883)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893)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07)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90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原理	(93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951)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问题	(981)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08)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08)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基本原理	(1023)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范本	(103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特殊问题	(1043)
第七章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46)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	(1046)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1047)
第三节 涉外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053)
第四节 涉外技术合同范本	(1059)

第七篇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解决方案与纠纷的防范

第一章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原因及技术鉴定	(1085)
第一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因	(1085)
第二节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案由的确定	(1086)
第三节 单位技术合同争议中的技术鉴定工作	(1089)
第二章 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与申请仲裁的期限	(1091)
第三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和解解决	(1094)
第四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096)
第五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	(1107)
第六章 单位技术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解决	(1116)
第七章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1)
第一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21)
第二节 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解决	(1124)

第八章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防范	(1129)
第一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当中常见的纠纷形式	(1129)
第二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4)
第三节 单位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解决	(1136)
第九章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防范	(1138)
第一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预防	(1138)
第二节 单位技术咨询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	(1144)
第十章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的防范	(1147)
第一节 单位技术服务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47)
第二节 单位技术中介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1)
第三节 单位技术培训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54)
第四节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注意问题	(1155)

第八篇 单位技术合同及其纠纷案例评析

第一章 技术合同综合性案例	(1161)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变更案例	(1216)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效力与违约责任案例	(1228)
第四章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例	(1248)
第五章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例	(1307)
第六章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例	(1389)
第七章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例	(1399)
第八章 涉外技术合同案例	(1435)
第九章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例	(1439)
第十章 其他类型技术纠纷案例	(1453)

第九篇 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1491)
关于表彰全国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的决定	(1492)

目 录

关于发布《内贸系统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通知	(1493)
关于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的通知(2004 年)	(1497)
关于开展全国技术市场现状调查的通知	(1499)
关于印发《200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501)
关于印发保密工作三个规定的通知	(150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 年)	(1508)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	(1514)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条例	(1519)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24)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1528)
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33)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539)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42)
关于印发《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的通知	(1545)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1551)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5)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558)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61)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	(1567)
科学技术部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1575)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1582)

4. 法院对某公司以合资的形式实施专利并没有违约的认定是正确的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2项第3款“乙方独资、合资、中外合资的方式筹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建厂”，第5项第1款规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钙钛矿型稀土复合氧化物催化剂专利技术和生产技术秘密转让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某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合同成立中美某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的方式筹集资金实施该专利技术是合同所许可的。所以某公司与美方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实施该专利技术，不构成违约。

5. 是股份还是提成费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第4项第1款“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300万元作为钙钛矿型稀土复合氧化物催化剂专利技术的国内外独家实施许可的科研补偿费。并于1998年1月1日开始，每年按12%的股金利润分成”，根据《合同法》第346条的规定，受让方的义务是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一般有3种：一次性支付、入门费加提成费、提成费。在本案中当事人采用的是入门费+提成费的方式，所以合同中的按12%的股金利润分成是提成费的性质，而非是入股的形式。

案例 11 诉讼时效案

【案情摘要】 1989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被告转让给原告芥酸的生产技术，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在此期间，被告向原告提供了一份年产200吨芥酸可行性报告，同年8月，被告向原告提供了一份工程建设费用概算。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技术转让费2万元。原告于同年7月7日与某综合厂签订联营协议书，由原告与某综合厂联营生产芥酸。1990年1月10日，原告与某综合厂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对原联营协议作了修改。同年9月，原、被告双方开始履行合同，至1991年1月，几次试车，产品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后来，被告又提出整改方案，最后一次在1991年8月15日试车，结果产品仍达不到要求。1992年2月15日，原告与综合厂以由于决策失误，芥酸产品工艺不成熟为由签订终止联营协议。为此，原告于1993年7月2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80 万元。

被告辩称：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于被告的答辩，原告补充诉称，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由被告负责设计的全套芥酸设备全部安装就绪后，1991 年 8 月 15 日进行最后一次试车，但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被告方就提出最后安装的冷却塔质量有问题，要制造该冷却塔的工厂修理或调换。原告按被告的意见与该厂交涉，直至该厂诉至某区法院。1992 年 10 月，某区法院审理结果不是冷却塔质量问题，至此原告才确定试车不成功是由于被告转让的技术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而按照《技术合同法》的规定，诉讼时效应自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故原告的诉讼时效并未超过。

【处理结果】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事实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和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1 年，自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原告在与联营方签订终止联营的协议上明确指出，解除联营的理由是决策失误和芥酸产品技术工艺不成熟，此时已距最后一次试车达半年之久。因此，可以判定原告已经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故诉讼时效的期间从 1992 年 2 月 15 日起计算。原告在 1993 年 7 月 25 日才提起诉讼，明显地超过了《技术合同法》规定的诉讼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判决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诉讼受理费 19238.31 元由原告负担。

【法理、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技术合同的诉讼时效。民事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是关于保障权利人通过诉讼实现其请求权利的有效期限。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是权利人持续不行使民事权利而于期间届满时丧失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虽然可以提起诉讼，但丧失胜诉权，法院对于其诉讼请求不再支持，当然，对方自愿履行的除外。确立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当事人即权利人和义务人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也避免因时间的推移而使有关证据灭失。

《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原《技术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为1年，《合同法》也对此作了相同的规定。但法律对某纠纷规定了比较特殊的时效。例如《民法通则》规定了1年的短期诉讼时效，下列情况适用短期诉讼时效：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注意的是，原《技术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1年，而《合同法》规定除技术进出口合同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由于《技术合同法》已经被废止，因此一般技术合同案件的诉讼时效为2年，技术进出口合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为4年。本案为国内技术合同纠纷，因此如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诉讼的效应当为2年。（当然，本案由于发生在《合同法》颁布之前，应当适用原《技术合同法》1年的规定。）

本案的焦点就是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起始点。诉讼时效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所谓知道，是指当事人明确知悉其权利受到侵害，例如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中，合同约定受让人不得将该技术向第三人泄露。后来转让人在参观第三方生产现场时发现自己的技术秘密被泄露，诉讼时效即从发现之日起计算。所谓应当知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从事实推断权利人已经知悉其权利受到侵害。例如在技术合同约定的支付使用费的期限到来之时义务人未支付使用费，应当推定权利人此时已经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

对诉讼时效何时起计算，原、被告对此有完全不同的意见。原告认为，该技术转让合同的有效期为5年，故诉讼时效应自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被告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时效应从最后一次试车未成功起计算，因为最后一次试车已经超过了合同规定的被告方履行技术转让义务的期限，最后一次试车可视为双方默许对被告履行技术转让义务期限的延长，但此后双方再未接触，原告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

我们认为，原告上述理由不能成立，法律规定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诉讼时效，这包括合同设定的阶段性权利，如合同中规定被告应承担的技术转让义务及履行技术转让的时间的规定，因此，被告作为技术转让方，其应承担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将该技术转让给原告的义务，被告的义务即是原告的权利，一旦被告违反合同不需要等到合同有效期满才行使诉权。合同设定的阶段性权利，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此项规定，同样是对另一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此时，诉讼时效就已开始计算。本案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

同期限,该期限届满,则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终止。不能以合同的有效期限等同于诉讼时效。因此,从上述分析也可以看出,原告认为本案合同的诉讼时效应从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开始计算的主张是错误的。本案原告最迟在其与联营方解除合同时已经很明确地意识到其权利受到侵害,然而原告却在过了1年5个月后才提起诉讼,本案又不存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按照原《技术合同法》,原告的实体权利显然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案例 12 软件著作权侵害与技术合同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李某于1990年下半年独立完成了Modem(即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的原理实验,1991年6月完成软件设计及硬件设计,并制出样机,该机被定名为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MP100。1991年9月6日,李某将Modem的实现方法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国家专利局同日予以受理。

为将MP100推向市场,李某于1992年2月1日与当时在北京某公司工作的陶某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是:MP100的专利属于李某所有,并负责产品的生产;陶某负责产品的总销售,并负有对李某产品保密的义务,且不得自行研制。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履行了协议。1993年3月,李某与其妻周某投资50万元人民币成立了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某技术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李某即研制出MP100的升级产品MP100B。同月,陶某等人集资成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某电子公司。在申办过程中,某电子公司为了取得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未经李某许可,就将其MP100的实现方法作为自己的新技术上报某新技术产品试验区办公室,以此领取了新技术企业证书。同年4月18日,某技术公司与某电子公司签订了一份《关于多通道调制解调器MP100B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1)某技术公司为甲方、某电子公司为乙方;(2)MP100B产品的产权、技术所有权、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生产权均属于甲方;(3)乙方为甲方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独家销售甲方的产品;(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产品保密并不得自行研制。协议签订后,双方即开始履行协议。同年7月,某技术公司发现某电子公司在当年7月12日的《计算机世界》上刊登广告,宣称:高速多路调制解调器(MP100)系本公司采用新发明的专利调制解调技术,并由本公司研制

开发。于是，某技术公司停止供货，单方终止了与某电子公司的协议。

同年8月，某技术公司到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更名为江苏某电气公司，其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李某担任。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更名后的江苏某电气公司经济性质仍为私营；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其中50万元是李某以其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MP100B的控制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并载明李某的出资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周某占5%。

同年9月6日，某电子公司又在《计算机世界》上刊登广告，宣称：多路、高速、纠错集一身的调制解调器为本公司研究、开发。江苏某电气公司知道后，随即在同年11月23日和12月8日的《计算机世界》上发表声明：该产品的专利技术使用权、所有权、产品生产权，本公司均未向任何单位转让，任何单位不得声称该产品由他研制，也不得仿制，否则，本公司将追究其侵权责任。此后，江苏某电气公司就由自己生产和销售MP100B。

1994年初，某电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利用自己已掌握的MP100B的生产技术，开始大量复制MP100B的软件和生产、销售含有该复制软件的仿冒产品MP100B。在此过程中，某电子公司还将其仿冒产品MP100B送往国家“某图文通信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根据该中心3月14日的检验报告，某电子公司在当年1月19日前就已生产出200台MP100B。1995年5月，某电子公司将含有MP100B复制软件的调制解调器取名为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HMD200）（以下简称HMD200），在报刊上刊登广告和散发宣传品开展其促销活动，并通过外地的办事处和代理商销售HMD200。同年6月26日，又举办商品展示会，推销HMD200。在一、二审诉讼期间，某电子公司仍通过其办事处继续销售HMD200。

江苏某电气公司在1993年9月至12月期间，其MP100B产品的最低销售价为每台4300元人民币。1994年后，由于某电子公司开始生产和销售MP100B及HMD200，使江苏某电气公司生产的MP100B产品受到冲击，其价格一跌再跌。根据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某电气公司自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期间，因MP100B降价，减少经济收入13897847.87元人民币。

李某于1993年10月向当时的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软件登记办公室（现为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公室）提出了MP100B的控制软件登记。同年12月，李某又向该办公室提出了MP100B的控制软件登记。1994年2月2日、5月16日，李某分别领取了由该办公室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000245号和第0000336

号两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0000245 号证书载明: MP100B 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控制软件的著作权人为李某, 并自 1993 年 3 月 8 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0000336 号证书载明: MP100 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控制软件的著作权人为李某, 并自 1992 年 4 月 16 日起, 在法定期限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1995 年 7 月 11 日, 李某与江苏某电气公司签订《关于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软件使用权、使用许可权作价入股补充协议》, 约定: 江苏某电气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享有 MP100 和 MP100B 控制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同年 7 月 20 日, 李某与江苏某电气公司向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提出了 MP100 和 MP100B 控制软件的著作权转让备案申请。同年 9 月 22 日, 江苏某电气公司领取了由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软著转备字第 0000018 号和第 0000023 号两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转移备案证书。根据这两个证书, 江苏某电气公司自 1993 年 7 月 11 日起, 在法定期限内享有 MP100 和 MP100B 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

原告江苏某电气公司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0000245 号和 0000336 号的 MP100B 和 MP100 的软件技术是著作权人李某以投资入股的形式转让给我公司的。我公司为将 MP100 和 MP100B 推向市场, 曾于 1992 年 2 月和 1993 年 4 月两次授权某电子公司为原告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某电子公司利用其销售代理之便, 知悉了我公司产品软件技术和其他有关技术, 并在 1993 年 7 月销售代理关系被解除后, 即在《计算机世界》刊登广告公开宣称: 某电子公司继研究、开发调制解调器 (即 MP100) 后, 又推出 HMD200 (即 MP100B)。对此, 我公司在相同刊物上发表声明, 并函致某电子公司, 明确指出其侵权性质。然而, 某电子公司非但未及时悔悟, 停止侵权, 相反在不当利益的驱动下, 大肆盗用我公司享有版权的软件, 仿制出名为 HMD200 的高速多路调制解调器, 在报刊上多次刊登广告, 通过其在成都、广州、江西等地的办事处倾销其仿冒产品。某电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地侵犯了我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财产权, 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判令某电子公司在全国性刊物上公开道歉, 消除影响; 判令某电子公司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 1300 万元人民币。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后, 认为李某属于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原告, 追加其为共同原告。李某在某电子公司对江苏某电气公司的起诉答辩后诉称: 本人于

1990年下半年独立完成了Modem（即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的原理实验，1991年6月完成软件设计和硬件设计，并研制出样机，定名为高速多通道调制解调器MP100，1993年3月又研制出MP100的升级产品MP100B。1994年2月2日、5月16日，本人分别领取了由原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软件登记中心办公室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00024号和第0000336号两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个证书分别确认本人为MP100B和MP100的软件著作权人。而某电子公司却非法复制本人的软件，并公开宣称其销售的Modem系他们研制、开发，侵犯了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此，请求法院确认MP100和MP100B的软件著作权人系李某；驳回某电子公司对MP100和MP100B的软件著作权提出的权利主张；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我的精神损失，并在全国性刊物上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被告某电子公司辩称：我公司的HMD200一机两用高速多路Modem是一种新型产品，与江苏某电气公司的MP100、MP100B产品的一种功能相比，HMD200产品有三个功能，只有一个功能与MP100、MP100B的功能相同。不仅如此，我公司还是MP100和MP100B的软件设计者及产品开发者，享有MP100、MP100B软件著作权，因此，我公司不是侵权行为人。另外，江苏某电气公司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因为李某是MP100、MP100B产品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江苏某电气公司未提供有关软件权利转让合同及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转让备案材料的情况下，无权主张其软件著作权。1991年6月，李某就调制解调器的实现方法向中国专利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书，有关技术已由中国专利局公开，所以MP100、MP100B产品技术不是江苏某电气公司的专有技术，因此，其无权主张专有技术保护。我公司与江苏某电气公司没有任何经济往来。据此，请求法院判决驳回江苏某电气公司的起诉。

某电子公司在收到李某的起诉状副本后答辩并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作为侵权诉讼受理，则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均不在某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本案在一、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某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某大学作为教研室与李某、江苏某电气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某电子公司与江苏某电气公司计算机软件产品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审理中，一审法院委托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对江苏某电气公司的MP100B与某